

購買來路不明手機，可能因小失大！

(提供單位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)

《案例事實》

阿花平時經營網拍生意，賣些電子 3C 產品，知道 i 牌手機二手價格非常好，於是親自飛去大陸的蛙蛙電子商場，以每支 5 千~6 千元的價格向美美購買了 3 支二手的 i 牌手機打算轉賣。

阿花在拍賣網站上架後，果然不到 1 星期便銷售一空，而且評價相當好。阿花心想：轉賣一支就可以賺 3 千元呢！於是就用微信聯絡美美，打算再進更多的手機來賣，便一口氣訂了 20 支，並付清 10 萬元的貨款，交代美美用快遞寄來給她。

阿花遲遲沒收到訂購的手機，正當疑惑之際，接到報關業者打來的電話：「小姐，您進口的貨物經海關請 i 牌公司鑑定，疑似是仿冒品，貨物現在扣在海關那裡，請您提供沒有侵權的證明文件……」阿花一聽便火冒三丈，打算質問美美為何要寄送仿冒品給她，害她現在可能要背負侵權責任，但微信另一頭的美美早將她刪除，阿花怎樣也連絡不上她。

《問題解析》

依據商標法第 97 條規定，主觀上「明知」他人所為商標侵權物品而販賣，或意圖販賣而持有、陳列、輸出或輸入，得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罰金；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，亦同。又同法第 98 條規定，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皆會被沒收。

本案阿花雖然主觀上因為沒有故意過失，應不須負刑事責任，抑或負擔民事損害賠償，但仍須負相關行政責任。依據關稅法第

15 條規定，侵害商標權的物品，屬不得進口的物品；另依據海關緝私條例第 39 之 1 條規定，報運的進出口貨物，有非屬真品平行輸入而侵害專利權、商標權者，處貨價 1 倍至 3 倍罰鍰並沒入貨物。阿花除了拿不到手機外，還被處了近 10 萬元的罰鍰，為了賺取差價，結果卻付出了更大的代價！提醒民眾切莫購買來路不明的物品，以免因小失大。

《參考法條》

商標法 97 條及第 98 條

關稅法第 15 條

海關緝私條例第 39 之 1 條